

证券代码：300218

证券简称：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向各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本次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董事杨滌光以远程视频方式参会；董事方炜、李中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和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审议并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日前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基于审慎性原则，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资格

审查等选聘程序，公司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0月）》。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监事会全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股份变动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规范其行为，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接受媒体、投资者等特定对象来访和调研接待行为，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来访和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根据《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经董事会审议，同意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相关条款。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2024年10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鉴于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修订，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票 12 票，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